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南部十四五标识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305042208

政府采购预算编号：0025-W00017529

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编号：310000000250527113198-00247666

项目名称：南部十四五标识

招 标 人：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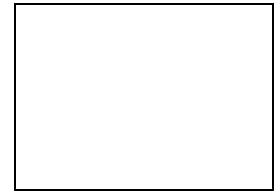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8 月

2025年08月07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项目编号：230504220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十四五标识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305042208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十四五标识采购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3,300,000.00

最高限价：¥3,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的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南部十四五标识	一批	楼宇出入口标识: ≥2mm 铝版激光雕刻，无缝焊接，表面氟碳喷涂。内置 ≥20mm PVC 字模，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至医院指定地点，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日起 96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仅限小微企业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 **工业**。中小企业指提供的产品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今）不得有行贿行为记录。**
- 已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登记入库手续。**
-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00: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

方式：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武进路 85 号

联系人：高文静

联系方式：021-63240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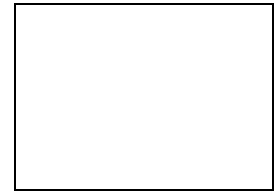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项目联系人：蔡洁琼、郑宏珉

联系方式：021-32173659、32173685

邮箱：caijieqiong@shabidding.com



项目编号：23050422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18

一、总则 18

1 适用范围.....18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1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18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19

5 进口产品.....19

6 现场踏勘.....20

7 投标费用.....20

8 保密和披露.....20

二、招标文件 20

9 招标文件的组成.....20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21

三、投标文件 21

11 投标语言.....21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21

13 投标报价.....22

14 资格证明文件.....22

15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23

16 投标保证金.....23

17 投标有效期.....23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24

四、投标 25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25

20 投标截止期.....2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25

五、开标与评标 26

22 开标.....26

23 资格审查.....27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27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27

26 评标办法.....27

六、 中标与合同 27

27 定标.....27
28 中标通知书.....28
29 签订合同.....28
30 履约保证金.....28

七、 其他 28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28
32 终止招标.....28
33 询问和质疑.....28
34 法律责任.....29
35 其他规定.....29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须知 30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及附件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3	6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4	10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12:00 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caijieqiong@shabidding.com 。
5	12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3）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4）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不得有行贿行为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全文查询结果及查询日期）。 （9）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0）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1）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2) 投标货物配置、功能、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3)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支持资料 (14) 售后服务计划 (15)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12.2	样品： ☒要求提供，具体样品要求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标识名称”为准，相关项准备 1 份。 注:样品应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递交，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联系方式：蔡洁琼，18721896721（样品包装完好，送样时务必提前联系）
7	12.3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8	13.6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 (2)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目的地见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3)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4) 合同条款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9	14.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10	16.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u>投标人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填写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否则无法开标。</u>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305042208”）。
11	17.1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12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 <u>注：多包件请合并成一册，无需按包件分别制作，技术与商务也合并无需分册。</u> <u>电子投标+纸质标书</u> （1）电子采购平台：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2）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u>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u> （3）纸型投标文件： <u>需要份数：1 正 4 副。胶装，密封包装。</u>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快递在途时间以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1 楼 1103 文印室 收件人：蔡洁琼 收， 接收人联系方式：18721896721
13	18.3.3	小签要求：无需小签
14	19.1	投标方式：电子投标+纸质标书
15	20.1	投标截止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9:30（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6	22.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代表不进入我司参加集中开标。届时请投标人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u>30</u> 分钟 开标记录签名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u>30</u> 分钟
17	23	资格审查： 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 （2）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 （4）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 （5）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18	29.1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招标人除签订纸质合同外，还应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合同。
19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的 1.5%，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保证金。
20	35	其他规定：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和第2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邀请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书**。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其他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还应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全部相关联合体及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判定为无效；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6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7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

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6.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

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6.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

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10.3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1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3.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3.5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3.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

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5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下同）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除按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

18.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8.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8.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4 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8.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8.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

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8.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 (2) 外包装应写明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注明的投标货物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 (b)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 (4)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 (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 (6) 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9.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
- 20.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1.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3.3条的规定签署。
-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18条和第19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21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

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2.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及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7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32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3 询问和质疑

33.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

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4 法律责任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以代理、行纪方式从事货物贸易不属于转包行为）；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4.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3.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5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 (c) Address: 138,SHI BO GUAN ROAD,PU DONG NEW AERA,SHANGHAI,CHINA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0(CNY) CNAPS: 302290031000
 - (d) A/C No.: 8110214013201913622(USD)
 - (e) A/C No.: 8110251012401913793(EUR)
 - (f) A/C No.: 8110227012901913859(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1）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2）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3）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

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标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30504220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

目之外）；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

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3.1 条至第 3.6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其中，技术实质性要求为加注“★”指标等）。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
2	技术指标(含技术指标、技术规格与技术性能)	1. 本项目技术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0 分。 2. 本项目一般技术指标（未标注“▲”或“★”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有一项减 1 分。	10
3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制作工艺及流程、项目进度安排、标准规范、验收方案、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评审标准：“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 1 处“缺陷”扣 2 分。	10
4	近五年类似业绩	近五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合同的供方主体须为投标人本身）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合同标的与“标识”采购类似），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	5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中应体现合同标的名称、签订时间和签字页等)。	
5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中是否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机构、是否有维修技术团队、是否及时有维修技术响应内容、是否有售后服务措施的承诺等。 评审标准：“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1处“缺陷”扣2分	8
6	样品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制作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描述，从样品的整体尺寸是否合理、材质应用是否合理、技术工艺（含表面工艺的精度与行业标准的匹配度）、产品结构的合理性、产品色彩等是否满足招标人要求。 注：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有缺漏的、样品尺寸误差 $\geq 5\%$ 的得0分。 评审标准：“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1处“缺陷”扣4分	20
7	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提供标识设计方案，包括 1. 设计概念与医院文化是否具有匹配度；（评审标准：“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1处“缺陷”扣6分） 2. 系统性指整个方案点位的完整度及分布是否具有完整性和合理性；（评审标准：“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1处“缺陷”扣2分） 3. 款式设计的创意性与医院文化是否具有匹配度；（评审标准：“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1处“缺陷”扣2分） 4. 规范使用是否全面性并具有合理性（评审标准：“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1处“缺陷”扣2分）	12
8	综合能力	投标人是否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有一个得2.5分，未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	5

注：1.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2.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 评分标准的“完全符合”是指：针对响应要求不存在“缺陷”。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缺陷定义）针对响应要求出现以下情况的任意一项：（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凭空编造；（2）缺少具体说明；（3）内容前后不一致；（4）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逻辑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科学原理错误；（9）要求的内容缺失；（10）套用其他项目方案；（11）时间地点错误。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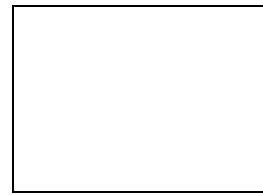
4.3.3.2 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或者投标人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其中的“品牌”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投标人负责完成系统方案和深化设计，系统所含诸多设备、软件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推荐对象），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4.3.3.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3）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项目编号：230504220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2 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交货至医院指定地点（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3 交货状态：投标人负责送货至医院指定地点，负责安排卸货，完成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

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96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

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合同的补充、变更

17.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7.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

20.3 本合同一式 叁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条款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项目编号：230504220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付款条件	质保期	交货期	交付地点
1	南部十四五标识	一批	一次性付款：合同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全部货款。	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 96 个月。质量保证期，供方免费提 供保修服务（包括各种原因引起的故障）。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至医院指定地点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部/南部）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00 号/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650 号，医院指定地点。

注：投标人负责送货至医院指定地点，负责安排卸货，完成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技术规格

1 基本要求

1.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1.2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1.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1.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带“★”号的要求均为实质性技术要求。

详细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南部十四五标识
- 2、项目预算：330 万元
- 3、交付地点：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4、交付日期：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交货至医院指定地点。
- 5、具体要求：需根据技术参数自行设计并出具设计方案，整体设计简约大方、典雅清新、辨识度高。设计方案图纸中必须明确反映尺寸、材料、工艺、结构、安装高度、位置及安装固定方法，参数表述清晰。效果图中的颜色需标明色号，并与最终制作结果一致。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工艺说明及参数	规格型号(MM)	数量	单位
1	楼宇号及名称(提供设计全尺寸的样品，中文"楼"字实样)	≥3mm 铝板烤漆边框，包边 20mm；≥5mm 白色透光亚克力吸塑面板，相嵌式内置户外防水 LED 光源。厚度≥200mm。镀锌方钢结构支架固定，墙面挑空预埋钢结构件等	高 1600 / 中文 1000/英文 600（1 个号码/8 个中文字 / 30 个英文）	5	套
2	楼宇出入口标识	≥2mm 铝板激光雕刻，无缝焊接，表面氟碳喷涂。内置≥20mm PVC 字模，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图案文字立体浮雕镶嵌，不锈钢金属支架等	中文 700/英文 350（8 个中文字 / 35 个英文）	38	套
3	箭标方向指示	89 镀锌圆管烤漆，≥1.5MM 铝板折弯造型，表面烤漆阳极氧化处理，≥10MM 铝板激光雕刻成型箭标，烤漆，文字采用射光指向，预埋钢架基础部分，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等	高 3200，转向 (250*1200)5 个	10	套
4	方向指引立牌(提供设计样品实样，打样尺寸同比例缩小 1/2)	面板采用≥3mm 铝板激光雕刻，≥5MM 亚克力铣槽镶嵌平整，内置户外防水 LED 光源双面发光，钢架结构，预埋钢架基础部分，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等，造型部分铝板浮雕等	3000*750	10	套

序号	标识名称	工艺说明及参数	规格型号(MM)	数量	单位
5	总索引(立式)	≥3mm 铝合金型材结构, 铝制模压信息条, 半园边柱, 铝板主体氟碳专色烤漆, 内置钢结构, 表面文字丝网印刷, 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 造型部分≥100MM 铝板浮雕等	3200*800*1500	5	件
6	悬挂方向指引	≥2.0 不锈钢(304)激光雕刻双面开启式结构, 内部钢结构, 表面氟碳专色烤漆, 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 面板为≥2mm 铝板激光, 镂空雕刻图文内衬导光板, 内置 LED 光源, 造型部分≥60MM 铝板浮雕	360*3200	68	套
7	方向指引(贴墙)	≥5mm 铝板立体字激光雕刻, 无缝焊接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 配安装字模等	中文 100*40 个/英文 60*120 个	80	套
8	公共区域三角牌(提供全尺寸的设计样品实样)	≥2mm 不锈钢激光雕刻, 无缝焊接, 表面氟碳喷涂。内置户外防水 LED 光源, 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 造型部分铝板浮雕等	420*400	129	套
9	区域立体字	≥2mm 不锈钢板(304)、内置 LED 光源侧面点阵泛光处理、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等	中文字高 600*6 个, 英文 210*35 个	111	套
10	门楣区域名称	≥2mm 不锈钢板(304)、≥15mm 喷砂水晶铣槽镶嵌内置户外防水 LED 光源、表面电镀玫瑰金抗指纹纳米处理等	中文字高 280*20 个, 英文 100*50 个	133	套
11	医院名称标识浮雕	≥50MM 铝板浮雕, 表面电镀玫瑰金抗指纹纳米处理等	标 480*1 个, 中文字高 130*9 个, 100*22 个, 英文 50*23 个	10	套
12	诊区名称立体字	≥2mm 不锈钢板(304)、≥15mm 喷砂水晶铣槽镶嵌内置户外防水 LED 光源、表面电镀玫瑰金抗指纹纳米处理等	中文字高 350*6 个, 英文 120*35 个	57	套
13	宣传阵地标牌	金属立体造型, 字厚度≥12cm 内螺丝固定到牌体上, 304 不锈钢 2.0mm 厚度字壳, LED 光源, 亚克力板透光, 金属立体字双层泛光, ≥2.0mm 厚度不锈钢面板、折弯, 内置≥200mm 方管骨架, 预埋连接件, 激光切割; 焊接; 打磨; 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等, 造型部分≥200MM 铝板浮雕等	15000*3200*2000	2	套
14	学科宣传栏	边框采用宽≥5MM 拉丝电镀玫瑰金镶嵌, 5+5MM 亚克力画面 PP 写真内夹, 框与面沉降凹凸处理。	900*1200	180	套
15	电梯厅楼层	≥2mm 不锈钢激光雕刻钣金工艺, 内置钢结	1800*800	192	套

序号	标识名称	工艺说明及参数	规格型号(MM)	数量	单位
	索引（贴墙） 提供全尺寸 的设计样品 实样	构表面氟碳喷涂。铝制模压信息条、铝制模压信息板、铝制模压线边轨,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文字移印,造型部分采用铝板浮雕等			
16	电梯内索引	≥2mm 不锈钢激光雕刻钣金工艺, 内置钢结构表面氟碳喷涂。铝制模压信息条、铝制模压信息板、铝制模压线边轨,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文字移印,造型部分采用≥60MM 铝板浮雕等	760*1100	42	块
17	电梯编号及 停靠信息	≥5mm 亚克力+2MM 铝板激光雕刻折弯造型, 无缝焊接, 表面氟碳喷涂。文字移印, 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造型部分≥30MM 铝板浮雕等	170*1200	399	块
18	电梯厅楼层 号	≥2mm 不锈钢(304)激光雕刻, 无缝焊接, 表面氟碳喷涂。内置≥20mm PVC 字模, 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	高 320	260	套
19	卫生间（男、 女、无障碍、 更衣）	≥2.0 不锈钢(304)激光雕刻数控围边, 内部结构件支撑, 表面氟碳专色 烤漆及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 图文移印, 表面纳米防尘处理, 造型部分≥15MM 铝板浮雕等	350*210	103	块
20	护士站悬挂 （含预检）	≥2.0MM 不锈钢(304)激光雕刻双面开启式结构, 内部钢结构, 表面氟碳专色烤漆, 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 面板为≥2mm 铝板激光, 镂空雕刻图文内衬导光板, 内置 LED 光源, 造型部分采用≥80MM 铝板浮雕等	320*1600	54	套
21	区域科室宣 传展示	≥30mm 厚度紫铜板材立体浮雕, ≥1.5mm 不锈钢板材(304), ≥5mm 厚度软木板, 展示部份 800*1200mm/5 套(双层)≥5mm 亚克力板材, ≥30mm 实心紫铜立体标志微雕 LOGO, 部份造型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	6500*1500	50	套
22	编号三角牌	≥2.0MM 不锈钢(304)激光雕刻内置结构件, 表面氟碳专色烤漆, 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 面板为≥2mm 铝板激光, 镂空雕刻图文内衬导光板, 内置 LED 光源, 造型部分采用≥10mm 铝板浮雕	280*200	428	只
23	病房门牌	边框钣金造型嵌铝制模压信息条、铝制模压信息板、铝制模压线边轨、文字移印, 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	210*325	240	块
24	责任医生护 士牌	边框钣金造型嵌铝制模压信息条、铝制模压信息板、铝制模压线边轨、文字移印, 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	180*325	240	块
25	办公室门牌 （含会议室） 提供全尺寸 的设计样品 实样	边框钣金造型嵌铝制模压信息条、铝制模压信息板、铝制模压线边轨、文字移印, 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	195*325	1098	块
26	辅助间	≥5mm 亚克力+2MM 铝板激光雕刻折弯造型, 无缝焊接, 表面氟碳喷涂。文字移印, 表面	60*210	798	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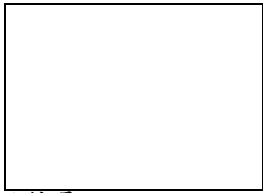
序号	标识名称	工艺说明及参数	规格型号(MM)	数量	单位
		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造型部分 ≥ 10 铝板浮雕等			
27	开水间	$\geq 2\text{mm}$ 不锈钢激光雕刻, 无缝焊接, 表面氟碳喷涂。内置户外防水 LED 光源, 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 表面纳米防尘处理, 造型部分 ≥ 15 铝板浮雕等	420*400	10	块
28	玻璃窗贴	3M 超透 UV 移印	高 200	64	块
29	手术室编号牌	$\geq 1\text{MM}$ 铝板激光雕刻折弯造型, 无缝焊接, 表面氟碳喷涂, 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 文字移印	150*150	52	块
30	病床床位号	$\geq 2\text{mm}$ 铝板, $\geq 10\text{mm}$ 厚度磨砂亚克力、背面专色喷漆, 表面内容正面丝网印刷	90*90	748	块
31	床头柜号牌	$\geq 3\text{mm}$ 亚克力激光雕刻表面磨砂处理, 烤漆, 文字移印	50*30	748	块
32	床头标牌	$\geq 5\text{mm}$ 亚克力热弯烤漆(双层), 表面专色氟碳烤漆, 图文丝网印刷插槽	210*100	658	套
33	地贴	3M 移材质图文 UV 覆厚防滑斜纹膜	2500*1400	63	套
34	消火栓	$\geq 2\text{mm}$ 铝板激光雕刻表面专色氟碳烤漆	360*180	350	套
35	消防疏散图 (公共区域)	≥ 2.0 不锈钢(304)激光雕刻数控围边, 内置 $\geq 5\text{mm}$ 亚克力, 表面氟碳专色烤漆及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 图文移印, 表面纳米防尘处理, 造型部分 $\geq 15\text{MM}$ 铝板浮雕等	350*480	200	块
36	消防疏散图 (病房内)	≥ 2.0 不锈钢(304)激光雕刻数控围边, 内置 $\geq 5\text{mm}$ 亚克力, 表面氟碳专色烤漆及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 图文移印, 表面纳米防尘处理, 造型部分 $\geq 10\text{MM}$ 铝板浮雕等	210*210	253	块
37	室内警示牌	≥ 2.0 不锈钢(304)激光雕刻数控围边, 内置 $\geq 5\text{mm}$ 亚克力, 表面氟碳专色烤漆及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 图文移印, 表面纳米防尘处理, 造型部分 $\geq 15\text{MM}$ 铝板浮雕等	360*180	341	块
38	室内温馨提示	≥ 2.0 不锈钢(304)激光雕刻数控围边, 内置 $\geq 5\text{mm}$ 亚克力, 表面氟碳专色烤漆及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 图文移印, 表面纳米防尘处理, 造型部分 $\geq 15\text{MM}$ 铝板浮雕等	360*180	281	块
39	自动扶梯楼层索引立式	$\geq 2\text{mm}$ 不锈钢(304)激光雕刻钣金工艺, 内置钢结构表面氟碳喷涂。铝制模压信息条、铝制模压信息板、铝制模压线边轨, 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 文字移印, 造型部分 $\geq 100\text{MM}$ 铝板浮雕等	1800*800	14	套
40	走梯楼层索引	$\geq 2\text{mm}$ 不锈钢(304)激光雕刻钣金工艺, 表面氟碳喷涂。铝制模压信息条、铝制模压信息板、铝制模压线边轨, 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 文字移印, 造型部分 $\geq 60\text{MM}$ 铝板浮雕等	1800*800	36	套
41	走梯楼层号	$\geq 1.5\text{mm}$ 不锈钢(304)激光雕刻, 无缝焊接, 表面氟碳喷涂。内置 $\geq 20\text{mm}$ PVC 字模, 表面沉降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 不锈钢金属支架等	高 320	20	套

序号	标识名称	工艺说明及参数	规格型号(MM)	数量	单位
42	区域提示牌 (发光)	≥2mm 不锈钢(304)激光雕刻,无缝焊接,表面氟碳喷涂。内置户外防水 LED 光源,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造型部分铝板浮雕等	420*950	24	套
43	今日出诊专家	≥2.0 不锈钢激光雕刻数控围边 5mm 亚克力热弯烤漆,表面专色氟碳烤漆,图文 UV 刷移印插槽,造型部分铝板浮雕等	600*940	21	套
44	医患沟通信息栏	≥2MM 不锈钢(304)激光切割、焊接、打磨、内衬钢结构,基材板嵌入≥15MM 软木板,标题不锈钢立体字"医患沟通信息栏",≥8mm 钢化玻璃液压式开启,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等	900*1500	40	块
45	区域提示牌	≥2.0 不锈钢激光雕刻数控围边,内部结构件支撑,表面氟碳专色 烤漆及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图文移印,表面纳米防尘处理,造型部分≥60MM 铝板浮雕等	300*900	101	块
46	地下停车立牌	面板采用≥3mm 铝板激光雕刻,≥5MM 亚克力铣槽镶嵌平整,内置户外 LED 光源双面发光,钢架结构,预埋钢架基础部分,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等,造型部分≥100MM 铝板浮雕等	750*3000*100	2	个
47	限高器	≥3mm 铝板烤漆边框,包边 20mm;≥5mm 透光亚克力吸塑面板,相嵌式内置户外防水 LED 光源。厚度 100mm。钢架结构支架固定,配伸缩杆,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造型部分≥100MM 铝板浮雕等	7200*600	2	个
48	无障碍通道	面板采用≥3mm 铝板激光雕刻,≥5mm 亚克力铣槽镶嵌平整,内置户外防水 LED 光源,钢架结构,预埋钢架基础部分,表面玫瑰金拉丝及电镀处理,造型部分≥60MM 铝板浮雕等	200*1800	2	个
★49	其他	中标供应商供货前需与医院确认最终设计方案,根据新院建设情况调整标识样式颜色等			

3	伴随服务要求
3.1	产品附件要求 卖方应随机提供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和测试所必需的产品附件,其价格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2	随机工具、产品的升级要求 卖方应随机提供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和测试所必需的专用工具,并应详细说明工具的用途及用于何种设备,其价格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3	技术资料 and 培训 供货时,提供中英文操作手册、提供塑封的中文简明操作卡片、提供全套安装、操作和维护使用说明书。 有操作和维修培训计划,免费提供应用培训。

	要求各种软件有备份光盘或磁盘。
3.4.1	需要安装
3.4.2	装机方案：（另附页说明，注明所在页码） 提供投标产品的装机（/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投标产品的配置清单（包括系统各组成部件品牌、型号、数量等。） 提供到货及装机时间安排
3.4.3	投标人负责送货至医院指定地点，负责安排卸货，全面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提供安装必要的零部件（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送货、卸货、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实施前，投标人须提供具体建设方案（含场地改建改造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方案应完全满足用户使用需要，经医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3.4.4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产品装机调试过程如对房屋结构造成破坏的，投标人应负全责，并支付包括房屋破坏及修复、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在内的赔偿损失的全部费用。（必须提供由投标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注明投标文件中该书面承诺所在的页码）
3.5	调试 卖方负责送货至医院指定地点，负责安排卸货，全面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3.6	提供技术援助 供货时，提供中英文操作手册； 供货时，提供塑封的中文简明操作卡片； 供货时，提供全套安装、操作和维护使用说明书。 投标人有操作和维修培训计划，能够免费提供应用培训。 各种软件有备份光盘或磁盘。
3.7	培训 投标人有操作和维修培训计划，能够免费提供应用培训。
3.8	验收方案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完全符合招标结果，验收时严格对照招投标材料及采购合同，确保采购物资的数量和质量达标。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国内有免费维修系统，提供免费报修电话号码 报修响应速度：要求在上海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 维修响应速度：不能在接到报修后 1 周内修复的，供方应在 3 天内提供备机供医院使用。
4.2	服务内容与计划 厂方负责提供所投产品的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投标及交货时，提供详细配置清单 在国内具有配件库
4.3	质量保证期内一年 2 次投标产品现场维护保养；
4.4.1	易损、易耗件在国内具有配件库

4.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供“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且应在表单中，标明物品名称、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能够完全满足质量保证期内仪器设备正常使用的需要，其价格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注明投标文件中该“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所在的页码)
★4.4.3	投标人需承诺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3 年内以不高于投标文件中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未列入清单的，如招标人需要使用，由制造商（或投标人）免费提供。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必须提供书面承诺，并注明投标文件中该书面承诺所在的页码)
4.4.4	投标人应保证终身提供该设备的所有维修零配件。
4.4.5	零配件最长到货时间：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一般零配件应在 24 小时内，特殊零配件需国外供货的应在 4 周内。
4.5.1	提供所有相关消耗材料（包括耗材、试剂、易耗品、校准品、质控品、清洗液等）的“配套材料清单”，清单内容必须包括：材料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是否一次性使用、是否有同类通用产品、每人每次用量、入院报价、医保收费编码等。（注明投标文件中，“配套材料清单”所在的页码）。
★4.5.2	投标人承诺在仪器设备启用后的 3 年内，能够以不高于投标文件中的“配套材料清单”价格，且能够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及时限，向招标人提供配套材料。未能提供相关信息的或信息不完备的，仪器设备启用后，由厂方（或投标人）安排，无条件及时免费不限量提供相关耗材、配件、易耗品、校准品、质控品、清洗液，供招标人使用。 制造商（或投标人）须就该条款出具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同时，注明投标文件中，上述书面承诺所在的页码。未能提供书面承诺、书面承诺未加盖公章、未能标明所在页码的，视为该条款不响应。
4.6	提供原厂 Datasheet，响应的技术参数以其为准。
4.7	投标文件（包括副本）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



项目编号：23050422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

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RMB _____）。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6.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价格单位：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供货合计报价	引入后面“供货分项报价表”的总价		
服务及其他合计报价	引入后面“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的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二、其他开标信息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 金额和单位）		完成期限（含义见下注2， 单位：日）	
其他开标项		其他开标项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 注：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开标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本表“其他开标信息区”内的“完成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
3.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供货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___ 项目编号：2305042208

序号	名称	产地 或来 源地	规格型号	厂家、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楼宇号及名称 (提供设计全 尺寸的样品, 中文"楼"字实 样)		高 1600 / 中 文 1000/英文 600 (1 个号码 / 8 个中文字 / 30 个英文)		套	5		
2	楼宇出入口标 识		中文 700/ 英 文 350 (8 个 中文字 / 35 个英文)		套	38		
3	箭标方向指示		高 3200,转向 (250*1200)5 个		套	10		
4	方向指引立牌 (提供设计样 品实样, 打样 尺寸同比例缩 小 1/2)		3000*750		套	10		
5	总索引(立式)		3200*800*15 00		件	5		
6	悬挂方向指引		360*3200		套	68		
7	方向指引 (贴 墙)		中文 100*40 个/英 60*120 个		套	80		
8	公共区域三角 牌(提供全尺 寸的设计样品 实样)		420*400		套	129		
9	区域立体字		中文字高 600*6 个,英文 210*35 个		套	111		
10	门楣区域名称		中文字高 280*20 个,英 文 100*50 个		套	133		
11	医院名称标识 浮雕		标 480*1 个, 中文字高 130*9 个,100*22 个, 英文 50*23 个		套	10		
12	诊区名称立体 字		中文字高 350*6 个,英文 120*35 个		套	57		
13	宣传阵地标牌		15000*3200* 2000		套	2		

序号	名称	产地 或来 源地	规格型号	厂家、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4	学科宣传栏		900*1200		套	180		
15	电梯厅楼层索引(贴墙)提供全尺寸的设计样品实样		1800*800		套	192		
16	电梯内索引		760*1100		块	42		
17	电梯编号及停靠信息		170*1200		块	399		
18	电梯厅楼层号		高 320		套	260		
19	卫生间(男、女、无障碍、更衣)		350*210		块	103		
20	护士站悬挂(含预检)		320*1600		套	54		
21	区域科室宣传展示		6500*1500		套	50		
22	编号三角牌		280*200		只	428		
23	病房门牌		210*325		块	240		
24	责任医生护士牌		180*325		块	240		
25	办公室门牌(含会议室)提供全尺寸的设计样品实样		195*325		块	1098		
26	辅助间		60*210		块	798		
27	开水间		420*400		块	10		
28	玻璃窗贴		高 200		块	64		
29	手术室编号牌		150*150		块	52		
30	病床床位号		90*90		块	748		
31	床头柜号牌		50*30		块	748		
32	床头标牌		210*100		套	658		
33	地贴		2500*1400		套	63		
34	消火栓		360*180		套	350		
35	消防疏散图(公共区域)		350*480		块	200		
36	消防疏散图(病房内)		210*210		块	253		
37	室内警示牌		360*180		块	341		
38	室内温馨提示		360*180		块	281		
39	自动扶梯楼层索引立式		1800*800		套	14		
40	走梯楼层索引		1800*800		套	36		

序号	名称	产地 或来 源地	规格型号	厂家、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	走梯楼层号		高 320		套	20		
42	区域提示牌(发光)		420*950		套	24		
43	今日出诊专家		600*940		套	21		
44	医患沟通信息栏		900*1500		块	40		
45	区域提示牌		300*900		块	101		
46	地下停车立牌		750*3000*100		个	2		
47	限高器		7200*600		个	2		
48	无障碍通道		200*1800		个	2		
49	其他		中标供应商供货前需与医院确认最终设计方案,根据新院建设情况调整标识样式颜色等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软硬件及服务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3. 对所有报价项（不论其下是否含有子报价项）均应填写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对于其下含有子报价项的报价项，在其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栏内可以填入其下若干主要子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并在后面根据需要增加“等”字（如某地某制造商、某地某制造商等）。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截图）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在开标时由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否则无法开标。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_____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如不适用，可不填）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从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无行贿行为记录证明

提供“无行贿行为记录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进行全文查询，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文搜索投标人名称（除“全文搜索”外，不得设置其他搜索条件），并打印搜索结果，打印内容应能明确体现查询日期，境内投标人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当出现上述查询结果信息量较大或信息与“行贿”无关时，查询方法可进一步优化，即在“最高检索”的“全文检索-全文-在菜单中选择判决结果”，在“全文检索”一栏中输入“行贿”，在“当事人”一栏中输入拟查询单位的名称。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对应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illegible]

注：商务条款为招标文件中除第五章采购需求外的其他内容条款，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应在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招标文件 条目号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参数全部列入下方	投标规格	响应/优于/ 负偏离	提供证明材料的 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2）投标人**应正确填写投标响应，包括填写具体参数值或对应的区间值，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按不利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其 它

1. 制造厂授权书（如有）

如果分销商的授权书是由总代理开具，须提供总代理本身的原厂授权文件。

2. 产品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涉及国家规定则提供）

3. 产品彩页技术支持资料等。

4. 售后服务承诺等。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6. 如近三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及其判决、裁决情况等。

（全文完）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十四五标识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技术指标（含技术指标、技术规格与技术性能）	0~10	1.本项目技术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0分。 2.本项目一般技术指标（未标注“▲”或“★”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有一项减1分。
项目实施方案	0~10	包括制作工艺及流程、项目进度安排、标准规范、验收方案、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评审标准：“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1处“缺陷”扣2分。
近五年类似业绩	0~5	近五年（合同签订日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合同的供方主体须为投标人本身）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合同标的与“标识”采购类似），有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中应体现合同标的名称、签订时间和签字页等）。

售后服务方案	0~8	售后服务方案中是否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机构、是否有维修技术团队、是否及时有维修技术响应内容、是否有售后服务措施的承诺等。 评审标准：“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 1 处“缺陷”扣 2 分
样品	0~2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制作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描述，从样品的整体尺寸是否合理、材质应用是否合理、技术工艺（含表面工艺的精度与行业标准的匹配度）、产品结构的合理性、产品色彩等是否满足招标人要求。 注：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有缺漏的、样品尺寸误差$\geq 5\%$的得 0 分。 评审标准：“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 1 处“缺陷”扣 4 分
设计方案	0~12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提供标识设计方案，包括 1. 设计概念与医院文化是否具有匹配度；（评审标准：“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 1 处“缺陷”扣 6 分） 2. 系统性指整个方案点位的完整度及分布是否具有完整性和合理性；（评审标准：“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 1 处“缺陷”扣 2 分）

		3. 款式设计的创意性与医院文化是否具有匹配度； （评审标准：“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 1 处“缺陷”扣 2 分） 4、规范使用是否全面性并具有合理性（评审标准：“完全符合”的得本项满分；有 1 处“缺陷”扣 2 分）
综合能力	0~5	投标人是否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有一个得 2.5 分，未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3 交货状态：投标人负责送货至医院指定地点，负责安排卸货，完成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

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合同的补充、变更

17.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7.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

20.3 本合同一式 叁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条款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招标文件要求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5年08月0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 1. 报 名 时 间： 2025-08-07 至 2025-08-14 上 午 00:00:00~12:00:00； 下 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十四五标识采购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